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长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河投资”)书面通知,关于公司向长河投资拟转让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金投资”)1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网金投资股权转让”),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以来,鉴于网金投资股权转让事宜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市场因素等发生诸多变化,长河投资向公司要求终止上述网金投资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拟同意长河投资要求终止网金投资股权转让事宜并书面复函长河投资,并终止双方于2021年1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聚焦冰箱主业发展的议案》

因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和金融行业整体环境等方面近些年的重大变化,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板块近年来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公司拟终止经营并处置全部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回归并聚焦冰箱冰柜制造业主业,持续保持并不断增强公司在冰箱冰柜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质量,为全体股东带来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的议案》

因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和金融行业整体环境等方面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及竞争条件等日益严峻,金融科技业务经营现状短期内难以实现有效好转。

根据公司聚焦冰箱制造业主业的整体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为降低企业经营风险、聚焦冰箱冰柜制造业主业,保持冰箱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并保障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终止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相关资产处置原则性方案》(以下简称“《原则性方案》”)。根据《原则性方案》,公司将终止经营全部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并处置相关资产,成立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经营及处置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及后续资产处置具体方案的论证、制定,并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组织及实施,对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清产核资、开展审计、评估等,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对外转让或清算注销、应收账款转让等方式处置相关金融科技业务板块资产。

关于金融科技业务板块资产后续处置具体事宜,公司届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有关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聚焦冰箱制造业主业的整体发展战略,为推进落实《公司终止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相关资产处置原则性方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有关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的具体方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员实施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成立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经营及资产处置工作小组;
(2)制定具体资产处置及交易方案;
(3)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专项工作;
(4)签署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及处置事宜委托协议;
(5)办理资产处置交割及过户手续以及其他与终止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相关资产处置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等。

上述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须履行公司必要审批程序的,届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并及时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有关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H座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有关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有关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4月2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H座21层证券部,邮编 100028(信函请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温晓瑞/女士;
2、联系电话:(0755)83232127;
3、传真号码:(0755)832321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电子邮箱:amdq_zqb@163.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H座21层证券部。
(五)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奥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4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4月23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有关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公司联合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电子城”)为南京电子城提供工程质量担保,出具担保函。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事项外,公司未为南京电子城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拟办理南京国际数码港项目销售许可证,根据项目属地政策要求第三方提供工程质量担保函,用于担保整个项目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为此,公司拟联合全资子公司昆明电子城为南京电子城提供工程质量担保,出具担保函。
南京国际数码港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华跃路,东至规划言和路 ,南至红山南路,西至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用地、红山路,北至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总占地面积8.53万㎡,规划总建筑面积39.27万㎡,地上总建筑面积24.86万㎡,综合容积率2.92。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南京电子城南京国际数码港项目出具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128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红月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0,571,178.76	4,782,540,272.53
负债总额	2,733,908,462.35	3,312,525,698.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7,358,839.08
流动负债总额	2,733,908,462.35	2,985,166,859.84
资产净额	1,456,662,716.41	1,470,014,573.61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809,717.17	13,351,857.2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南京电子城出具担保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联合昆明电子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提供工程质量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工程质量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提供工程质量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为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次保证担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除本次担保外)为137,084.4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62,101.60万元 ,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5%和38.3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3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30日
至2021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2021年4月15公司披露的“临2021-013号”、“临2021-014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8	电子城	2021/4/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1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08室。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秘办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1-01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因开发南京国际数码港项目,拟办理销售许可证,根据项目属地政策要求第三方提供工程质量担保函,用于担保整个项目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公司拟联合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电子城”)为南京电子城提供工程质量担保,出具担保函。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除本次担保外)为137,084.4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62,101.60万元 ,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5%和38.3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联合昆明电子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提供工程质量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工程质量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电子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公告》(临2021-014)。
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于2021年4月30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21-01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1,005,586.59	531,347,713.70	-32.06%
营业利润	-107,627,630.29	11,159,069.07	-1064.49%
利润总额	-107,916,167.13	11,520,875.25	-103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15,437.24	10,892,368.52	-103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02	-9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0.90%	-9.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6,360,028.43	1,577,745,054.25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6,395,330.32	1,220,483,082.56	-9.35%
股 本	588,615,750.00	588,615,75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	2.07	-9.1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规定,我司自2020年起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由原来的“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发货并取得提货款或发货并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改为“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发货并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从而造成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时点较历史年度滞后,导致报告期收入有大幅下降;此外,受国内外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限制,产品订单交付延迟,安装调试周期与费用增加等影响,导致报告期业绩欠佳。

2020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36,100.56万元,同比下降32.06%,营业利润-10,762.76万元,同比下降1,064.49%,利润总额-10,791.62万元, 同比下降1,03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31.54万元, 同比下降1,039.33%,资产总额158,636.00万元,同比上升0.5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 - 2021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6.65万元 - 498.24万元	亏损:1,067.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4元/股 - 0.008元/股	亏损:0.02元/股

注: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2020年度收入准则变更影响,依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由原来的“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发货并取得提货款或发货并取得验收报告)”,改为“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发货并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导致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时点较历史年度滞后,部分延至2021年一季度确认收入,故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公司亏损逐步收窄。伴随世界范围内新冠疫情的逐步稳定,公司将加速完成国内外因疫情造成拖延的安装调试工作,加快资金回笼,确保公司业绩逐步向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2日、13日、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1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 - 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口亏损口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口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00万元 - 5,800万元	盈利:522.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99.69% -1010.26%	-
营业收入	43,000万元 - 49,000万元	16,980.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3.24% -188.57%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是公司成立20周年,亦是公司未来三年规划的元年。开年以来,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为全年经营计划的推进打下良好开端。
一季度产品订单、发货、回款各项指标同比快速增长,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43,000万元~49,000万元